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收件者章：

受文機關：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申請項目 (請就申請事項打√)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二類 公務類

(一)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部分 標示部 (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 )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二) 地價謄本  \_\_\_\_\_年公告土地現值  \_\_\_\_\_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二、人工登記簿謄本 日據 重造前舊簿 電子處理前舊簿 【 全部 節本 (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 】

三、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 ( 指定比例尺 1/\_\_\_\_\_ ) 或影印地籍圖 手繪地籍圖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閱覽 (查詢)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六、閱覽 抄寫 複印 攝影 ( 土地登記申請案 \_\_\_\_\_年 \_\_\_\_\_字第 \_\_\_\_\_號申請書 )

七、其他 列印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列印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晒地籍圖 複印台帳 \_\_\_\_\_

申請標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統一編號	申請份數	建物門牌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清水區	吳厝北段	99		李○華	L123456789	1	
	以	下	空	白			

(續背面)

申請人	姓	李○華	出生	48/05/20	統一編號	L123456789	聯絡電話	04-26237141	住址	台中市清水區大街路○○號	
	代理人	王○明	年	60/12/31	編	L234567890	電	04-26237144	址	台中市沙鹿中山路○○巷○○號	
	複代理人		月		號		話		址		
委任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章		簽  印  印	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		
申請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名稱：_____ )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領件簽章			張(筆)數 _____ 規費 _____ 元 收據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核定人員 _____ 列印(影印)人員(時間) _____		
填寫說明		一、申請謄本請在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									